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審勞安訴字第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億鑫鋼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黃鎮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法 官 龔書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石秉弘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7 日